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 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国卫放标函字（2015）30 号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关于征集 2016 年度放射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通知

根据《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 年第 5 号）的要求，为适应核能、核技术以及放射诊疗技术的迅猛发展，进一步提高放射卫生标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实用性，推进放射卫生标准制修订工作，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下称本专业委员会）现开展 2016 年度放射卫生标准制（修）订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原则

- （一）有利于保障公众健康，促进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
- （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卫生计生政策和方针；
- （三）满足医疗卫生计生工作需要；
- （四）具有充分的科学依据，切实可行；
- （五）既要符合我国国情，又应与国际标准协调一致。

二、征集重点

- （一）与国家卫生法律法规相配套的放射卫生标准项目；
 - （二）疾病预防控制、医疗卫生技术服务管理和卫生监督执法工作中急需的放射卫生标准项目；
 - （三）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急需的配套放射卫生标准。
-

三、征集的具体范围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标准工作五年规划（2014-2018年）》及本专业委员会标准制修订工作的重点，以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发展为核心，以服务于人民群众健康安全为根本出发点，综合考虑放射卫生标准现状，重点征集以下方面的放射卫生标准制（修）订项目建议书：

（一）放射诊疗设备质量控制检测规范与检测方法；

（二）放射诊疗新技术的放射卫生防护要求；

（三）放射诊断与核医学指导水平标准；

（四）医疗照射患者防护与安全；

（五）个人剂量监测；

（六）职业照射防护；

（七）核和辐射突发事件（事故）的卫生应急准备与响应（如受照人员的早期医学处理程序、相关技术和医学应急救治标准）；

（八）放射性肿瘤的判断（如职业性放射性肿瘤判断等）和辐射敏感器官辐射损伤诊断相关标准。

四、申请要求

任何公民、法人或组织均可提出制定、修订放射卫生标准的立项建议，并推荐项目承担单位和起草人。申请需通过网络和纸质文件同时进行。

（一）网上申请程序

登录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网站（<http://www.jd zx.net.cn>），点击进入“卫生标准网”，非会员首先点击右侧的“注册”，提供申请者的信息。登录成功后，点击“网上申请计划项目”，选择“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然后按要求填写

《卫生标准项目建议书》，填完后点击提交。

（二）纸质文件申请程序

打印出网上提交的申请材料，已推荐标准起草单位的需加盖第一起草单位公章后，邮寄或传真至国家卫生计生委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中心标准三处。

（三）注意事项

1、项目申请人必须在项目建议书的“备注”栏填写本人的电话、电子信箱和传真，以方便本专业委员会秘书处与申请人联系。

2、征集立项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0 日。

五、本专业委员会秘书处联系方式

联系人：薛 茹 鞠金欣

联系电话：010-62389950

电子邮箱：fengwup1@163.com jinxin8707@sina.com

附件：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 年第 5 号）

国家卫生标准委员会放射卫生标准专业委员会

（代章）

2015 年 7 月 23 日